#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0年8月27日,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通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;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28号南楼一层阿尔卑斯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157,334,94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7.8041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04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88,248,21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862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8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69,086,72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8179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7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75,0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8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65,0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7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



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经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## 1、关于计提 2020 年半年度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57,280,2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2%;反对 5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0,3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7518%;反对 5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248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2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57,326,8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6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28%; 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7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3、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57,326,8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6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28%; 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7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4、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57,326,8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6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28%;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5、关于修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57,326,8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6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28%; 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7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6、关于修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57,326,8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6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28%;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7、关于修改《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57,326,8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6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28%;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8、关于修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57,280,2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

99.9652%; 反对 5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0,3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7518%;反对 5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248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 陈希、林志伟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 2020年9月15日

